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

關連交易

銷售合同

設備銷售合同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華電氣與東方研究院訂立設備銷售合同，據此，宏華電氣將向東方研究院提供蛇形管管子備料線成套非標設備，代價為人民幣 2,564,000 元（含稅總價）。

光伏電站設備銷售合同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華電氣與東方自控訂立光伏电站設備銷售合同，據此，宏華電氣將向東方自控提供 6.5MW 光伏电站設備及相關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27,611,100 元（含稅總價）。

先前銷售交易

從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東方電氣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至該等銷售協議簽署之日前，本公司曾與東方電氣（包括其聯繫人）簽訂了 7 份產品及設備銷售協議，累計金額為人民幣 2,550,574.42 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電氣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東方電氣分別持有東方研究院 100%之權益及東方自控 99.9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東方研究院及東方自控為東方電氣之聯繫人，因而二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東方電氣（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單就設備銷售合同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代價低於 300 萬港幣，因此設備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單就光伏電站設備銷售合同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光伏電站設備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僅就先前銷售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而總代價亦低於 300 萬港幣，先前銷售交易為最低豁免水準之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十二個月內完成的同類交易需作累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i)設備銷售合同、(ii)光伏電站設備銷售合同、及(iii)先前銷售交易三項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公司需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关申报及公告之規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設備銷售合同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華電氣與東方研究院訂立設備銷售合同，據此，宏華電氣將向東方研究院提供蛇形管管子備料線成套非標設備，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東方研究院
- (2) 賣方：宏華電氣

標的事項：

根據設備銷售合同，宏華電氣將向東方研究院提供蛇形管管子備料線成套非標設備。

代價及支付：

設備銷售合同代價為人民幣 2,564,000 元（含稅總價）。代價由合同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設備及服務的成本、合理利潤率及市場情況後釐定。

交貨期：賣方于本合同簽訂後 2 個月內完成設備交付。

付款條件：合同簽訂後且買方在收到賣方開具的等額收據後 20 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合同總金額的 30%；所有貨物在發貨前，買方經過現場見證，驗收合格後，在收到賣方開具的等額收據後 20 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合同總金額的 30%；所有設備安裝調試完畢，由買方驗收合格後，買方收到賣方提供合同總價全額增值稅專用發票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合同總價 30%的款項；質保服務期滿 1 年後，在賣方滿足相關交付及質量條件並經買方審核無誤後 20 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合同總額的 10%款項。

光伏電站設備銷售合同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華電氣與東方自控訂立光伏電站設備銷售合同，據此，宏華電氣將向東方自控提供 6.5MW 光伏電站設備及相關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東方自控
- (2) 賣方：宏華電氣

標的事項：

根據光伏電站設備銷售合同，宏華電氣將向東方自控提供供 6.5MW 光伏電站設備及相關服務。

代價及支付：

設備銷售合同代價為人民幣 27,611,100 元（含稅總價）。代價由合同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設備及服務的成本、合理利潤率及市場情況後釐定。

交貨期：本合同簽訂生效後 90 個日曆天內將設備運抵交貨地點。

付款條件：以本合同簽訂完成且賣方按約定交付履約保證品後 30 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合同含稅總金額的 10%；主要設備達發貨條件並送達買方工地現場且檢驗確認無誤，買方于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含稅總金額的 40%；設備送到買方現場及已完成項目進度達到本合同工程進度 50%時，支付合同含稅總金額的 20%；合同設備通過調試及性能驗收後，支付合同含稅總金額的 20%；剩餘合同含稅總金額的 10 %為質保金。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方研究院及東方自控因業務開展及項目需求，需要採購蛇形管管子備料線成套非標設備及光伏電站設備等，而宏華電氣擁有相關產品、設備製造能力及服務資源，可為東方研究院及東方自控提供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基於雙方開展的初步合作，可為後續相互之間在能源裝備行業從產業、市場、技術等多方面實現更有效的協同，奠定基礎，實現雙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銷售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先前銷售交易

從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東方電氣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至該等銷售協議簽署之日前，本公司曾與東方電氣（包括其聯繫人）簽訂了 7 份產品及設備銷售協議，累計金額為人民幣 2,550,574.42 元。該等先前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價原則為合同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設備及服務的成本、合理利潤率及市場情況後釐定。買賣雙方均已據相關銷售協議履行有關交付及支付責任及義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電氣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東方電氣分別持有東方研究院 100%之權益及東方自控 99.9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東方研究院及東方自控為東方電氣之聯繫人，因而二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東方電氣（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單就設備銷售合同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总代价亦低於 300 万港币，因此設備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單就光伏電站設備銷售合同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光伏電站設備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僅就先前銷售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而总代价亦低於 300 万港币，先前銷售交易為最低豁免水準之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十二個月內完成的同類交易需作累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i)設備銷售合同、(ii)光伏電站設備銷售合同、及(iii)先前銷售交易三項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本公司需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宏華電氣，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工程技術服務、電力工程、電氣化裝備設計製作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宏華電氣為本公司持有 83.74%權益之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總部在四川的唯一央企，是全球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和電站工程總承包企業集團之一，主營產品包括風電機組、太陽能發電設備、水電機組、核電機組、火電機組（燃氣輪機發電、清潔高效煤電）、控制系統、環保設備、工業化工裝備、氫能及燃料電池、儲能裝備、新材料等。

東方研究院，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安全設備；電腦軟硬件、物聯網、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轉讓；資訊系統集成；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水污染治理；大氣污染治理；工業設計服務；工程管理服务；智慧財產權服務；企業管理諮詢；銷售：機電設備、電子電器、電腦軟硬件等。

東方自控，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電、火電、核電、氣電、風電、太陽能等全產業鏈控制系統的設計、製造、服務、系統集成等。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電氣」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大型企業，是全球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和電站工程總承包企業集團之一；
「東方自控」		東方電氣自動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電氣持有99.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東方研究院」	指	東方電氣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港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方電氣之全資子公司；
「電氣投資」	指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方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設備銷售合同」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宏華電氣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與東方研究院簽署的有關銷售設備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華電氣」	指	四川宏華電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3.74%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光伏電站設備銷售合同」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宏華電氣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與東方自控簽署的有關銷售設備的合同；
「先前銷售交易」	指	從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該等銷售協議簽署之日前，本公司曾與東方電氣（包括其聯繫人）簽訂了7份產品及設備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銷售協議」	指	設備銷售合同及光伏電站設備銷售合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